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30號

抗 告 人 陳秀鳳

相 對 人 中菱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979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丹克斐勒有限公司、陳柏豪於民國110年7月19日共同簽發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29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8%計算，到期日為110年12月15日，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尚欠6,289,000元未受清償等語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就上開未清償之票款及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理由略以：抗告人未簽發系爭本票，兩造間無任何債權關係，且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，自不得行使追索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之發票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發票人為此記載時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雖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惟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

舉證之責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95條規定自明。是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又法院依上開規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及其抗告之審查，均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可，本票發票人縱對於簽章之真正有所爭執，法院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發票人應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此有最高法院50年度第3次民、刑庭總會會議決議(三)、52年度台抗字第163號民事裁定意旨可據。

三、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足額清償，聲請准就系爭本票中未受償金額及約定利息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系爭本票核與票據法第120條、第123條本票應記載事項及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規定相符。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惟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憑採。抗告人另抗辯本票之原因債權不存在、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等，惟此類實體事項之爭執具有訟爭性、對立性，尚非本院依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。是以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持系爭本票就票款為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法官 林瑋桓
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顏莉妹